查结 63 号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西市监处罚〔2025〕63号

当事人：沈阳欣欣医疗服务有限公司铁西保工医疗美容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MAOYJTCX7G

住所（住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南街145号（2门）

负责人：单满昌　　身份证号：[redacted]

2025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在手术室内发现标示为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批号为05230913的“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现场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合法购进票据，经请示主管领导批准对上述药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处理，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和《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

2025年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2025年1月15日对当事人下达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和《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按照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能提供出《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附件《财务清单》中药品的合法购进票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请示主管领导批准决定对《财务清单》中的2瓶药品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5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王守民、娄江川对该诊所负责人委托的该诊所店长王艳秀进行了与本案有关情况的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同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从不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处购进药品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调查核实，该诊所原负责人购进的标示为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批号为05230913的“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2瓶一直在手术室药柜内备用，没有使用过，上述药品该诊所使用定价为每瓶20元。上述药品提供不出任何合法购进票据，原负责人已联系不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本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和相关调查；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等资质证明文件，证明该企业有合法经营的资质；

3.对王艳秀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案件进一步调查认定的事实。

4.当事人的药品价格明细表，证明药品使用价格。

2025年2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沈西市监罚告[2025]1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之规定，已构成从不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处购进药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我局于2025年1月24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购进和使用从不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处购进药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销售涉案药品金额为40.0元，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参照《辽宁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给予“减轻”裁量阶次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货值金额的2倍以下罚款”，及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管理法》第117、129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81条（三）第88条（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62（二）行政裁量减轻处罚情形适用意见”第四条五“……涉案药品货值金额6000元以下的适用情形：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的，减轻处罚罚款金额2万元。”之规定，决定给予减轻裁量阶次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参照《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管理法》第117、129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81条（三）第88条（三）、《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62（二）行政裁量减轻处罚情形适用意见”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购进药品“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2瓶；

2. 罚款2万元。

共计罚没款：2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由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缴款通知书》自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